

##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8 年 07 月 22 日訂定

### 一、宗旨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工程人才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，本會特提供獎助學金，擇優獎助就讀國內大學工程領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從事相關之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兼備之本職學能培養，爰訂定本辦法，以供相關作業之依循。

### 二、獎助辦法

由本會依據組織規程之相關職權部門制訂標準化作業程序書，每年度就受獎名單、金額，報請董事長核批後，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### 三、實施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##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申請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<br>姓 名          | (中)<br><br>(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<br>號 碼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 生<br>日 期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 機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<br>系 所<br>(組別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級         | 二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研究題目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入學日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導教<br>授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獎助<br>期間          | <b>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</b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<br>簽 章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導教授<br>簽 章 | 系所<br>(單位)<br>主管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①限本國籍學生申請

②申請人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(需含系排名或所排名及百分比)

③申請人請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## 115 年學年度 獎助學金申請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事項，請您詳細閱讀並簽名同意後始能進行申請。

1. **個人資料蒐集目的**：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與發放、之用途使用。
2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**：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，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、申請人自傳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就讀學校、指導教授等資訊。領取本會獎學金者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。
3. **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、獎助學金發放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該資料將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處理與利用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，提供本會及因蒐集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

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，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，自蒐集目的消失後保存貳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利用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。

4. **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**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基金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經閱讀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同意貴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 (本人簽名或蓋章)